

梅州市“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梅市双一办〔2024〕2号

梅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梅州市市场监管 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省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提高行政监管效能，切实降低经营主体制度产生交易成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梅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函〔2019〕266号）《关于印发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梅市双一办〔2024〕1号）要求，现将《2024年度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请与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联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理念，要准确把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新要求，切实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牵头部门要统一指挥联动，与参与部门落实好年度抽查计划，制定抽查方案，参与部门积极配合共同组织实施联合抽查任务。

二、推进风险分类，提升监管效能。各部门开展抽查时要广泛应用本部门监管对象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实现差异化监管规则在双随机抽查中的“应用尽用”，对信用好、风险较低的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三、规范实施过程，强化结果公示。各部门根据《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和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做好“一单两库”动态维护工作，制定的抽查工作计划要实现开展随机抽查事项的100%覆盖；在平台制定的抽查计划名称须与本次印发文件的计划名称一致；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牵头和参与部门在每一批次抽查

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推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规范化。

四、加强结果运用，创新检查方式。各部门要充分运用检查结果，切实加大监管震慑度，让企业感受到监管的无形压力，主动接受公众监督，针对重点检查对象或检查中发现的突出性、苗头性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应当依法分别作出处理，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着力创新双随机联合监管的新模式，提升综合执法、联合检查、协作执法整体效能，提升执法服务水平。

附表：2024 年度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

梅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表

2024 年度梅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类别)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信用分级分类	抽查 比例	抽查 数量	抽查 时间
1	牵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	2024 年度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督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	10%	5	9 月
	参与	人社部门	从业人员社保缴交情况检查		书面检查				
2	牵头	教育部门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2024 年度对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市直	30%	3	6-12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监管						
3	牵头	教育部门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市直民办中学年检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市直民办中学	100%	3	4-5 月
	参与	消防救援部门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4	牵头	教育部门	对校车安全的检查	2024 年度对市直学校校车检查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直各学校 (含民办)	100%	1	11 月
	参与	公安部门	校车超速超载、校车驾驶员醉驾毒驾等情况检查						
	参与	交通部门	校车规划路线, 行车记录仪安装等情况检查						
5	牵头	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全市食堂食品安全风险 D 级	0.5%	6	11 月
	参与	教育部门	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						
	参与	人社部门	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						
6	牵头	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2024 年度对文化娱乐场所卫生管理与食品安全管理联合监督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梅州城区	10%	3	12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						
7	牵头	公安部门	宾馆、旅店取得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情	2024 年度对城区宾馆、旅店监	现场检查	城区宾馆、旅	1.5%	3	12 月

序号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类别)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信用分级分类	抽查 比例	抽查 数量	抽查 时间
			况的检查	督联合检查计划		店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参与	卫生健康部门	取得卫生许可证情况、卫生状况的检查						
	参与	消防救援部门	消防情况的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						
8	牵头	市场监管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024 年度对大型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全市	60%	4	9 月
	参与	人社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社保事项）的检查						
	参与	商务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商务部门年报事项）的检查						
	参与	税务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税务部门年报事项）的检查						
9	牵头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30%	2	11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10	牵头	市场监管部门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2024 年度对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督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城区机动车销售企业	5%	2	4-11 月
	参与	商务部门	机动车销售企业行业规范管理						
11	牵头	市场监管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2024 年度对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联合监督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	5%	3	8-11 月
	参与	生态环境部门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12	牵头	公安部门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仓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24 年度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B 级）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易制毒化学品从业单位（B 级）	1%	3	12 月
	参与	应急管理部门	对易制毒化学品仓储进行监督检查						
13	牵头	公安部门	民用爆破物仓储作业等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营业性民用爆破作业单位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民用爆破作业单位（A	50%	1	12 月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序号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类别)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信用分级分类	抽查 比例	抽查 数量	抽查 时间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级)			
	参与	应急部门	检查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14	牵头	交通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2024 年度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督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全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10%	3	6-11月
	参与	应急管理部门	企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程和落实情况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参与	税务部门	涉税费管理						
15	牵头	交通部门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2024 年度对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监督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全市道路运输新业态经营企业	30%	3	6-11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检查						
	参与	税务部门	涉税费管理						
16	牵头	交通部门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检查	2024 年度对道路运输车辆达标管理情况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10%	2	6-11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17	牵头	交通部门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024 年度对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全市交通运输产品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	10%	5	3-12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监督						
18	牵头	农业农村部门	肥料监督检查	2024 年度对农业生产资料监管肥料监督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肥料生产企业	30 %	4	3-11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监督						
19	牵头	农业农村部门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2024 年度对种畜禽质量监督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	20%	3	12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检查						

序号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类别)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信用分级分类	抽查 比例	抽查 数量	抽查 时间
20	牵头	农业农村部门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2024 年度对水生野生动物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在我市从事经批准的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30%	3	3-12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和电子商务平台行为监管						
21	牵头	消防救援部门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024 年度对消防产品质量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市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00%	3	6-9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监督						
22	牵头	消防救援部门	对抽查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24 年度对消防安全监督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市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00%	3	1-11月
	参与	教育、公安、民政、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广电旅游、卫健、应急管理部门	主管的行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						
23	牵头	应急管理部门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15%	1	11月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参与	生态环境部门	危险废物监督检查						
24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	14%	1	3-12月
	参与	公安部门	对网站实际经营者真实身份的核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网络安全情况的检查						
	参与	消防救援部门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25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营业性演出经营从业单位情况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	14%	1	3-12月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						

序号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类别)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信用分级分类	抽查 比例	抽查 数量	抽查 时间
			的检查						
	参与	公安部门	对演出人员的工作类居留许可或工作签证的查验						
			大型活动安全情况的检查						
	参与	消防救援部门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26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备案等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情况联合抽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	5%	1	3-12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使用格式条款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力、加重消费者义务的检查。						
27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经营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旅行社经营情况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	1%	1	3-12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对旅行社虚假广告的检查						
28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检查	2024 年度对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联合检查计划	网络检查	全市	2%	1	3-12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内容检查						
29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的检查	2024 年度对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联合检查计划	网络检查	全市	2%	1	3-12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内容检查						
30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歌舞娱乐场所取得相关许可证及其他相关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歌舞娱乐场所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	1%	2	3-12 月
	参与	公安部门	场所治安状况的检查						
	参与	消防救援部门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31	牵头	商务部门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2024 年度对新车销售企业合规经营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新车销售企业	3%	4	4 月
	参与	税务部门	对新车销售企业开具税务发票情况进行监管						
32	牵头	商务部门	二手车市场监管	2024 年度对二手车交易市场	现场检查	全市二手车交	3%	4	9 月

序号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类别)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信用分级分类	抽查 比例	抽查 数量	抽查 时间
	参与	税务部门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具税务发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合规经营联合检查计划		易市场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签订交易合同情况的检查						
33	牵头	商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2024 年度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合规经营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50%	2	7 月
	参与	生态环境部门	对回收拆解活动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管						
34	牵头	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2024 年度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合规经营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	50%	1	10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商品交易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实施合同监督管理						
35	牵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2024 年度对房地产行为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梅江区 (B、C、D 级)	10%	2	9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行为、合同执行情况检查						
36	牵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梅江区 (B、C、D 级)	10%	2	9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商品房销售价格行为的检查						
37	牵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2024 年度对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督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全市	10%	16	6 月
	参与	人社部门	从业人员社保缴交情况检查						
38	牵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建设工程消防情况的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梅江区在建工程	10%	2	不 定 时 抽 查
	参与	消防救援部门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39	牵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燃气经营相关企业	1%	4	12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40	牵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2024 年度对燃气经营监督执法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燃气经营相关企业	1%	4	12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41	牵头	生态环境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城镇污水处理设	现场检查	全市城镇污水	3%	3	11 月

序号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类别)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信用分级分类	抽查 比例	抽查 数量	抽查 时间
	参与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检查	施联合检查计划		处理设施			
42	牵头	税务部门	对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2024 年度对税收违法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0%	1	11 月
	参与	公安部门	对涉嫌税收违法刑事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侦查						
43	牵头	海关部门	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2024 年度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企业	5%	4	3-12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产品、化妆品等企业监督检查						
44	牵头	人社部门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2024 年度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建设领域用人单位	10%	10	4-12 月
	参与	税务部门	用工单位工资纳税申报情况检查						
	参与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劳务用工检查						
	参与	交通部门	劳务用工检查						
	参与	水务部门	劳务用工检查						
45	牵头	人社部门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2024 年度对劳务派遣用工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市直劳务派遣用人单位	10%	6	3-10 月
	参与	税务部门	用工单位工资纳税申报情况检查						
	参与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劳务用工检查						
	参与	交通部门	劳务用工检查						
	参与	水务部门	劳务用工检查						
46	牵头	统计部门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2024 年度对联合统计执法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2023 年 12 月份基本单位名录库中等级 B 级的“四上”企业和 5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单位	100%	5	12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检查						
47	牵头	民政部门	对法人治理、信息公开及遵守社会服务机构法规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社会服务机构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市本级	20%	4	10-11 月

序号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类别)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信用分级分类	抽查 比例	抽查 数量	抽查 时间
	参与	消防救援部门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48	牵头	体育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所安全管理、场馆设施、从业人员、应急处置预案等	2024 年度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经营活动场所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城区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经营活动场所	10%	4	4-12月
	参与	卫生健康部门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49	牵头	烟草专卖部门	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对烟草零售户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零售户（等级 BCD 级）	5%	6	9-10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检查						
50	牵头	水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情况等	2024 年度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道路建设单位	20%	1	8月
	参与	交通运输部门	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的执法检查						
51	牵头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企业生产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有无申请型号核准、标注型号核准代码，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有无型号核准和备案	2024 年度对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获准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和个人	不少于 1%，且不少于 20 家	32	9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监督						
52	牵头	文化广电旅游部门	接收卫星、接收方位、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收视范围对象等	2024 年度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	50%	1	3-12月
	参与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监管						
53	牵头	民政部门	内部管理与队伍建设、移风易俗检查	经营性公墓年度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本市行政区域内经合法审批建设并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性公墓	50%	3	5-10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收费监督检查						
	参与	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使用手续、土地权属检查						

序号	检查部门		抽查事项(类别)	联合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信用分级分类	抽查 比例	抽查 数量	抽查 时间
54	牵头	自然资源部门	地图产品的规范性检查	2024 年度对地图市场监管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	10%	4	12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事项检查						
55	牵头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2024 年度对工业节能监察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全市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全市钢铁企业	100%	8	11 月
	参与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工业节能监督检查						
56	牵头	司法部门	业务、文书、资质、收费、队伍等情况的检查	2024 年度对司法鉴定所及其及其司法鉴定人联合检查计划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全市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	25%	1	9 月
	参与	市场监管部门	收费定价的检查						

抄送：各县（市、区）双随机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场监管局）。

梅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校对：谢瑜冬